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1128—2021

跨境电子商务 出口商品信息描述规范

Cross-border E-commerce—Specification for information description of
export commodity

2021-12-31 发布

2022-07-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数据描述方法	1
5 出口商品信息描述要求	2
6 信息安全要求	3
7 证实方法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电子商务质量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63)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信息中心、深圳众信电子商务交易保障促进中心、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物品编码所)、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北京信城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成都理邦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昌海关。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徐胜林、仵冀颖、韩春晓、周希昱、王键、王新强、胡伟、梁波、魏文、潘瑶、温利群、乔欢、潘况、罗海莹。

跨境电子商务 出口商品信息描述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商品的信息描述要求及信息安全要求,描述了对应的证实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参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业务的企业、跨境电子商务服务监管方进行信息规范及共享。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 35408—2017 电子商务质量管理 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35408—201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电子商务 E-commerce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

3.2

电子商务平台 E-commerce platform

在电子商务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页空间、虚拟经营场所、交易及交易撮合、信息发布、资金支付等部分或全部服务的信息网络系统。

[来源: GB/T 35408—2017, 2.1.2]

3.3

跨境电子商务 cross-border E-commerce

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进行产品进出口的电子商务。

[来源: GB/T 35408—2017, 2.1.3]

4 数据描述方法

4.1 概述

数据通过数据中文名称、数据类型及格式、约束/条件、说明等属性来表达。具体见表1。

表 1 数据描述属性

序号	描述属性	定义及说明
1	中文名称	信息实体和信息元素的中文名称
2	数据类型及格式	用于表示信息元素的符号、字符或其他表示的类型以及信息元素值的表示格式
3	约束/条件	一个实体或信息元素是必备的还是可选的
4	说明	信息实体和信息元素含义的解释

4.2 数据类型及格式

数据类型及格式的表示方法,如表 2 所示。

表 2 数据类型及格式

数据类型表示	含义	数据格式	举例/说明
c	字符,可以包括汉字、字母和数字	a) 后加正整数表示定长格式; b) 后加“..正整数”表示最大长度的格式; c) 后加“x,y”表示小数位	“c12”表示 12 位定长字符; “c..12”表示最多为 12 个字符
a	字母字符		“a3”表示 3 位定长字母字符; “a..3”表示最多为 3 位字母字符
n	数字字符		“n3”表示 3 位定长数字字符; “n..3”表示最多为 3 位数字字符; “n..9,2”表示最多为 9 位数字字符,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数字
an	字母和数字字符		“an3”表示 3 位定长字母和数字字符; “an..3”表示最多为 3 位字母和数字字符
b	布尔值		0/1

4.3 约束/条件的表示

用于表示信息实体或信息元素是必备的还是可选的。该说明符分别为:

- M: 必选,表示该信息实体或信息元素是必备的,“M”是“Mandatory”的缩写;
- C: 条件必选,表示该信息实体或信息元素在一定条件下必选,当满足约束/条件所定义的条件时应选择,具体条件在备注中说明,“C”是“Conditional”的缩写;
- O: 可选,表示该信息实体或信息元素根据实际应用是可选的,“O”是“Optional”的缩写。

5 出口商品信息描述要求

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商品信息描述要求见表 3。

表 3 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商品信息描述要求

序号	信息	数据类型及格式	约束/条件	说明
1	商品名称	c..250	M	商品的法定名称
2	HS 编码	an..10	M	商品的 HS 编码
3	商品品牌	c..100	O	经注册的商品品牌
4	规格型号	c..100	M	规格、型号、含量、等级等
5	计量单位	c..6	M	法定计量单位
6	价格	n..19,5	M	商品的单价
7	币种	c..6	M	商品价格使用的币种
8	主要成分	c..400	O	商品的主要成分
9	认证信息	c..250	O	有认证信息,列出认证信息号
10	原产地	c..100	O	有原产地证填写原产地证号,没有原产地证号则填写具体到区县的产地
11	条形码	an..50	O	出口商品的条形码
12	是否被授权品牌	b	O	跨境电子商务经营者的商品是否在被授权范围及期限内
13	经营者名称	c..100	M	跨境电子商务经营者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的名称
14	经营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18	M	跨境电子商务经营者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5	经营者海关注册登记编号	c10	M	跨境电子商务经营者在海关注册登记的编号
16	生产企业名称	c..100	M	生产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的名称
17	生产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18	M	生产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8	跨境电子商务经营者代理人	c..100	O	跨境电子商务经营者代理机构名称或代理自然人的姓名

6 信息安全要求

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商品信息使用方应确保出口商品信息安全,不应泄露或被窃取。

7 证实方法

7.1 出口商品信息描述

查看涉及出口商品信息的信息化系统的设计方案或设计手册。

7.2 信息安全

查看出口商品信息相关方的信息收集、存储、处理、流转等信息安全制度及记录；按照 GB/T 28448—2019 的规定对相关系统的信息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测试。
